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建忠

项目负责人：周波

报告编写人：周波

建设单位：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
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13405606566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南园路3号 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波		联系电话	13405606566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 3 号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 300 台、工业锅炉 300 台、其他机械产品 500 台				
项目立项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建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746204798B001X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7%
实际投资（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四十三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 9、《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投备[2020]610,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10085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表二、项目概况

2.1、项目简介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3号,利用自有厂房总计36105.77平方米,办公用房2697.12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在车间内新增喷砂房、喷漆及其他设备,项目建成后,产能变为年产压力容器300台、工业锅炉300台、其他机械产品500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成建设。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610),2020年5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13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085号),该项目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67%。

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03月18日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2746204798B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300台、工业锅炉300台、其他机械产品500台的生产能力项目。

2.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3号	同环评
建设规模	年产压力容器300台、工业锅炉300台、其他机械产品500台	同环评
总投资	15000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全厂建筑面积36105.77平方米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人员450人,实行常白班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	同环评

表 2-2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车间+仓库		32000m ²	36105.77m ²	+4105.77m ²	从事生产活动其中车间一面积 18220.02m ² ,车间二面积 17885.7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900m ²	2697.12m ²	-2202.88m ²	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6200t/a	16200t/a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水试压用水	10000t/a	10000t/a	0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	12960t/a	12960t/a	0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水压试验废水	500t/a	500t/a	0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 万 KWh/a	2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万 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0	简单生化处理
		沉淀池	10m ³	10m ³	0	沉淀处理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	0	1 套	+1 套	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移动式除尘器	0	1 套	+1 套	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	0	2 套	+2 套	实际建设时建设 1 套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0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0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2.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实际建设
----	----	----	----	----	----	------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数控立式车床	/	1	4	+3	台	国内	同环评
2	普通车床	/	1	10	+9	台	国内	同环评
3	数控车床	/	0	1	+1	台	国内	同环评
4	钻床	/	5	8	+3	台	国内	同环评
5	磨床	/	2	3	+1	台	国内	同环评
6	刨床	/	0	3	+3	台	国内	同环评
7	带锯床	/	5	5	0	台	国内	同环评
8	圆锯床	/	2	2	0	台	国内	同环评
9	铣床	/	3	7	+4	台	国内	同环评
10	龙门铣床	/	0	1	+1	台	国内	同环评
11	单臂龙刨	/	0	1	+1	台	国内	同环评
12	镗床	/	0	1	+1	台	国内	同环评
13	拉床		1	1	0	台	国内	同环评
14	单柱油压机	/	2	2	0	台	国内	同环评
15	数控立车		1	1	0	台	国内	同环评
16	数控齿轮铣床	/	0	1	+1	台	国内	同环评
17	滚齿机	/	1	2	+1	台	国内	同环评
18	线切割机		1	1	0	台	国内	同环评
19	数控龙门加工 中心	/	0	1	+1	台	国内	同环评
20	激光切割机	/	0	1	+1	台	国内	同环评
21	等离子切割机	/	1	2	+1	台	国内	同环评
22	数控火焰切割机	/	1	2	+1	台	国内	同环评
23	焊条烘箱	/	9	9	0	台	国内	同环评
24	卷板机	/	2	5	+3	台	国内	同环评
25	剪板机	/	1	2	+1	台	国内	同环评
26	折弯机		1	2	+1	台	国内	同环评
27	弯管机	/	1	1	0	台	国内	同环评
28	空压机	/	2	2	0	台	国内	同环评
29	焊接架	/	4	4	0	台	国内	同环评
30	变位器		5	5	0	台	国内	同环评
31	各类焊机		150	176	+26	台	国内	同环评
32	行车	/	20	34	+14	台	国内	同环评
33	X射线发生器	/	5	5	0	台	国内	同环评
34	天然气退火炉	/	1	1	0	台	国内	同环评
35	喷砂房	16m*7m* 6m	0	1	+1	个	国内	同环评
36	油漆房	16m*7m* 6m	0	1	+1	个	国内	同环评

37	滚轮架	/	50	50	0	台	国内	同环评
38	电动平车	/	4	4	0	台	国内	同环评

2.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涉及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实际建设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钢板	/	5000	1000	-4000	仓库存储	50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2	钢管	/	3000	500	-2500	仓库存储	20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3	焊条	/	10	3	-7	仓库存储	2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4	焊丝	/	100	72	-28	仓库存储	1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5	焊剂	/	70	36	-34	仓库存储	1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6	钢砂	/	0	10	+10	仓库存储	5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7	氧气	/	80	60	-20	储罐储存	10m ³	国内，汽运	同环评
8	丙烷	20kg/瓶	15	10	-5	仓库存储	2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9	氩气	/	70	50	-20	储罐储存	10m ³	国内，汽运	同环评
10	二氧化碳	/	100	80	-20	储罐储存	10m ³	国内，汽运	同环评
11	切削液	170kg/桶	2	2	0	仓库存储	1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12	水性漆	25kg/桶	0	8	+8	仓库存储	2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13	环氧富锌底漆	25kg/桶	0	+1	+1	仓库存储	0.5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14	环氧云铁中间漆	25kg/桶	0	+1	+1	仓库存储	0.5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15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5kg/桶	0	+1	+1	仓库存储	0.5t	国内，汽运	同环评

2.5、主要产品

本次扩建项目为锅炉及辅助设备的生产加工，年产压力容器 300 台、工业

锅炉 300 台、其他机械产品 500 台。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实际建设
生产工序	压力容器	300 台	2400h	同环评
	工业锅炉	300 台	2400h	同环评
	其他机械产品	500 台	2400h	同环评

2.6、水平衡及能源消耗

2.6.1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压实验用水经厂内水箱收集后回用，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生活污水：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45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量仍为 129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水压实验用水：本项目不新增水压实验用水，全厂区水压实验用水仍为 10000t/a，本分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产品试压用水经厂内水箱收集后可循环使用。试压废水 500t/a 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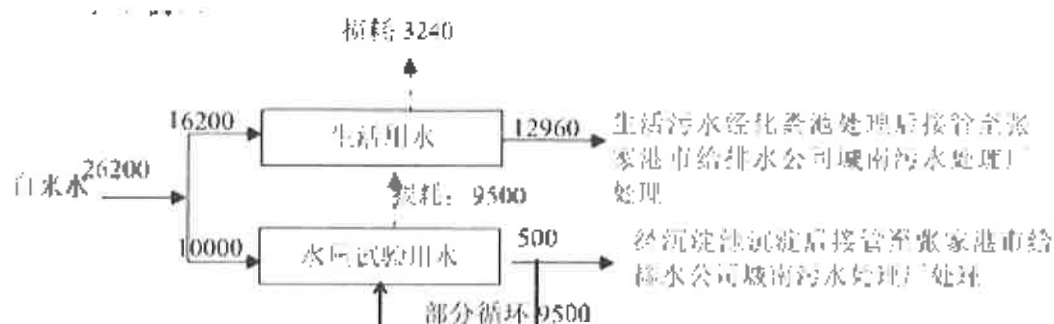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6.2 能源消耗

表 2-7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2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50 万	天然气（吨/年）	/

2.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批复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进行对比，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 2 套各 30000 风量的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更改为 1 套 50000 风量的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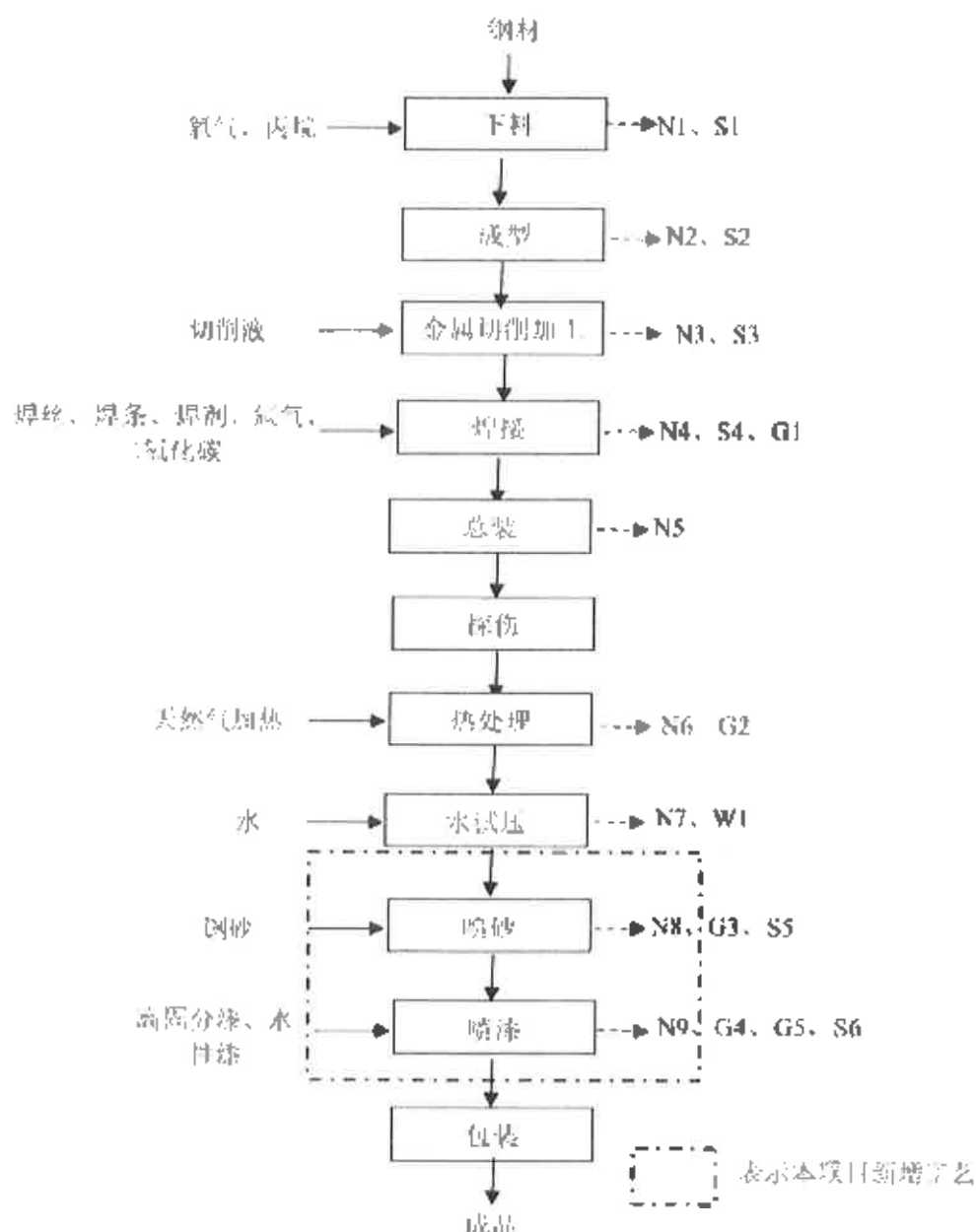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购进的钢材经切割、锯切成相应形状，等待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一定的噪声 N1；

成型：使用折弯机、卷板机、机床等设备将钢板加工成部件，该工序会产生边

角料 S2 和一定的噪声 N2;

金属切削加工: 将做好的部件使用刨铣镗钻床进行精加工,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和一定的噪声 N3;

焊接: 将加工完成的小部件依次焊接成大部件, 该工序会产生废焊材 S4 和一定的噪声 N4, 在焊接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焊尘 G1;

总装: 将大部件组装成成品, 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5;

探伤: 使用探伤机对产品进行无损探伤;

热处理: 对已成型的产品送入退火炉内, 逐渐加温至 620℃-720℃以降低工件内应力增加工件强度, 该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 故会产生废气 G2 及一定的噪声 N6, 热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23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水试压: 在产品中注入水进行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水部分进入收集水箱, 水箱无法容纳的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7、试压废水 W1;

喷砂: 将工件送入喷砂房进行喷砂, 该喷砂工艺采用干式喷砂, 会产生粉尘 G3、废砂 S5 以及一定的噪声 N8;

喷漆: 将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 会产生漆雾 G4、VOCsG5、漆渣 S6 以及一定的噪声 N9。

表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报告表》

4.1.1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1.2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报告表》建议

- 1、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 4、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5.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压实验用水经厂内水箱收集后回用，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热处理工序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为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使用1套移动式除尘器对焊尘进行收集处理，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见表5-1。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1	数控立式车床	3	80	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隔音墙、距离衰减等措施	同环评
2	普通车床	9	80		同环评
3	数控车床	1	80		同环评
4	钻床	2	80		同环评
5	磨床	1	80		同环评
6	刨床	1	80		同环评
7	带锯床	1	80		同环评
8	圆锯床	1	80		同环评
9	铣床	3	80		同环评
10	龙门铣床	1	80		同环评

11	单臂龙刨	1	80		同环评
12	镗床	1	80		同环评
13	拉床	1	80		同环评
14	数控齿轮铣床	1	80		同环评
15	滚齿机	1	80		同环评
16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80		同环评
17	激光切割机	1	85		同环评
18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同环评
19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85		同环评
20	卷板机	2	80		同环评
21	剪板机	1	80		同环评
22	折弯机	1	80		同环评
23	弯管机	1	80		同环评
24	各类焊机	26	75		同环评
25	喷砂房	1	85		同环评
26	油漆房	1	85		同环评

本项目选择了低噪声、先进的设备,并在主要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平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理正常运行状态,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合理布置高噪音设备。

5.4、固体废物

5.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下料产生的边角料S1、成型产生的边角料S2、金属切削产生的边角料S3、焊接产生的废焊材S4、喷砂产生的废砂S5、喷漆产生的漆渣S6、废桶S7、废过滤棉、废活性炭S8、收集的粉尘S9。

边角料S1、S2、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后产生的边角料约为70t/a,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焊材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废焊材约为1t/a,企业收

集后外卖处置。

喷砂产生的废砂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后废砂产生量为1t/a，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置。

喷漆产生的漆渣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后漆渣产生量按漆雾无组织排放量的70%计，则漆渣产生量约为0.2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后废桶产生量为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S8：本项目前道处理过程有过滤棉（过滤90%），根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吸附的漆雾总为2.7t/a，本项目过滤棉单次使用量为10kg，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则过滤棉用量0.12t/a，产生废过滤棉约2.82t/a，废气的后道处理过程有活性炭吸附（吸附30%），有机废气吸附量约0.23t/a，按1kg活性炭吸收0.25kg有机废气计，则活性炭使用量为0.92t/a，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载量为1吨，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1.23t/a，则企业每年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4.06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的粉尘S9：根据前文分析，产生量为5.53t/a，收集后外卖处置。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2

表 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设计量 (t/a)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下料、成型、金属切削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85	70	70	收集后外卖	/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86	1	1	收集后外卖	/
3	废砂	喷砂	一般工业固废	86	1	1	收集后外卖	/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4	5.53	5.53	收集后外卖	/
5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23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	3		
7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06	4.06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6.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3日-14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项目	主要产品	生产情况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3日	扩建项目	压力容器	1台	300台	100%
		工业锅炉	1台	300台	100%
		其他机械产品	2台	500台	118%
7月14日	扩建项目	压力容器	1台	300台	100%
		工业锅炉	1台	300台	100%
		其他机械产品	1台	500台	59%

注：实行8小时常白班制，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1、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7.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7-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7.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悬浮物及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接管口 S1	7 月 13 日	第一次	6.8	26	9	0.245	0.46
		第二次	6.8	24	11	0.277	0.36
		第三次	6.8	24	8	0.257	0.35
		第四次	6.8	27	9	0.259	0.21
		日均值/ 范围	6.8	25	9	0.260	0.35
		标准值	6-9	400	5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接管口 S1	7 月 14 日	第一次	6.8	27	29	0.047	0.09
		第二次	6.8	29	29	0.043	0.09
		第三次	6.8	29	30	0.056	0.09
		第四次	6.8	27	28	0.035	0.09
		日均值/ 范围	6.8	28	29	0.050	0.09
		标准值	6-9	400	5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H值无量纲。

表八、废气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8.1、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热处理工序 (锅炉废气)	排口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废气参 数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砂工序	出口 Q2	颗粒物	
	喷漆工序	进口 Q3、出口 Q4	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废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非甲烷总 烃每天 4 次
	厂区内部	G5、G6、G7、G8	非甲烷总烃、气象 参数	

备注：由于喷砂工序废气进口不满足进口开孔条件，故不测进口。

测点示意图如下：



注：1、○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置，◎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置；

2、G1-G6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编号，Q1-Q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编号。

图8-1 废气监测点位图

8.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的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8-2：

表8-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指 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20	/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的标准	60	5.95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0	0.5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6.0

8.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表8-4、表8-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的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工

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8-3 生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 位	热处理工序（锅炉废气）废气排气筒排口 Q1											/	/	
烟气流量(m ³ /h)	6244	5877	5515	5879	5836	5841	5490	5722					/	/
含氧量（%）	12.8	13.1	13.1	13.0	13.4	13.7	13.9	13.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3	2.2	2.0	2.5	1.7	1.9	1.5	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8	3.3	3.0	3.8	2.7	3.1	2.5	2.8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6×10 ⁻²	1.29×10 ⁻²	1.10×10 ⁻²	1.47×10 ⁻²	9.92×10 ⁻³	1.11×10 ⁻²	8.24×10 ⁻³	9.73×10 ⁻³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13	7	6	9	4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19	11	9	14	6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8.12×10 ⁻²	4.11×10 ⁻²	3.31×10 ⁻²	5.29×10 ⁻²	2.33×10 ⁻²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2	13	15	13	18	17	15	1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8	20	23	20	28	28	25	28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7.49×10 ⁻²	7.64×10 ⁻²	8.27×10 ⁻²	7.64×10 ⁻²	0.105	9.93×10 ⁻²	8.24×10 ⁻²	9.73×10 ⁻²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 位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	/
烟气流量(m³/h)	22356	23236	22726	22773	23446	22450	24382	234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1.7	2.3	1.9	1.8	1.5	1.6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8×10 ⁻²	3.95×10 ⁻²	5.23×10 ⁻²	4.33×10 ⁻²	4.22×10 ⁻²	3.37×10 ⁻²	3.90×10 ⁻²	3.75×10 ⁻²			1.0	达标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 位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	/
烟气流量(m ³ /h)	42133	44758	45409	44100	45521	45537	44997	453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8	2.3	2.6	3.2	2.5	6.8	6.0	5.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02	0.103	0.118	0.141	0.114	0.310	0.270	0.231								/	/
烟气流量(m ³ /h)	45931	45197	45450	45526	45769	45396	45632	45599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1.43	1.29	1.99	1.57	2.14	1.29	3.73	2.39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6.57×10 ⁻²	5.83×10 ⁻²	9.04×10 ⁻²	7.15×10 ⁻²	9.79×10 ⁻²	5.86×10 ⁻²	0.170	0.109								/	/
点 位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	/
烟气流量(m ³ /h)	49134	46389	47030	47518	46173	45745	46071	459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7	1.6	1.5	1.6	1.6	1.5	1.7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35×10 ⁻²	7.42×10 ⁻²	7.05×10 ⁻²	7.60×10 ⁻²	7.39×10 ⁻²	6.86×10 ⁻²	7.83×10 ⁻²	7.36×10 ⁻²	1.0							达标	
烟气流量(m ³ /h)	47027	46385	47103	46838	45056	45362	45352	45257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0.05	1.25	0.53	0.61	0.21	0.44	0.27	0.31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2.35×10 ⁻²	5.80×10 ⁻²	2.50×10 ⁻²	2.86×10 ⁻²	9.46×10 ⁻³	2.00×10 ⁻²	1.22×10 ⁻²	1.40×10 ⁻²	5.95							达标	

表 8-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参数				
			($\mu\text{g}/\text{m}^3$)	气温 (K)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7月13日	G1上风向	1	0.077	310.2	100.3	47	西	1.9
		2	0.097	313.7	100.2	41	西	2.1
		3	0.096	312.3	100.1	38	西	2.3
	G2下风向	1	0.172	310.2	100.3	47	西	1.9
		2	0.194	313.7	100.2	41	西	2.1
		3	0.154	312.3	100.1	38	西	2.3
	G3下风向	1	0.153	310.2	100.3	47	西	1.9
		2	0.174	313.7	100.2	41	西	2.1
		3	0.193	312.3	100.1	38	西	2.3
	G4下风向	1	0.191	310.2	100.3	47	西	1.9
		2	0.155	313.7	100.2	41	西	2.1
		3	0.174	312.3	100.1	38	西	2.3
7月14日	G1上风向	1	0.077	309.5	100.1	55	西	1.3
		2	0.116	313.5	100.0	46	西	1.7
		3	0.115	311.2	100.0	37	西	1.5
	G2下风向	1	0.191	309.5	100.1	55	西	1.3
		2	0.175	313.5	100.0	46	西	1.7
		3	0.173	311.2	100.0	37	西	1.5
	G3下风向	1	0.172	309.5	100.1	55	西	1.3
		2	0.194	313.5	100.0	46	西	1.7
		3	0.154	311.2	100.0	37	西	1.5
	G4下风向	1	0.153	309.5	100.1	55	西	1.3
		2	0.194	313.5	100.0	46	西	1.7
		3	0.173	311.2	100.0	37	西	1.5
最大值			0.194	/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mg/m³)	气温(K)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7月13日	G1上风向	1	0.5	313.7	100.2	41	西	2.1
		2	1.09	313.7	100.2	41	西	2.1
		3	0.52	313.7	100.2	41	西	2.1
		4	0.66	313.7	100.2	41	西	2.1
		均值	0.69	/	/	/	/	/
	G2下风向	1	0.81	313.7	100.2	41	西	2.1
		2	0.68	313.7	100.2	41	西	2.1
		3	0.79	313.7	100.2	41	西	2.1
		4	0.78	313.7	100.2	41	西	2.1
		均值	0.77	/	/	/	/	/
	G3下风向	1	0.68	313.7	100.2	41	西	2.1
		2	0.50	313.7	100.2	41	西	2.1
		3	0.80	313.7	100.2	41	西	2.1
		4	1.04	313.7	100.2	41	西	2.1
		均值	0.76	/	/	/	/	/
	G4下风向	1	1.14	313.7	100.2	41	西	2.1
		2	1.01	313.7	100.2	41	西	2.1
		3	1.18	313.7	100.2	41	西	2.1
		4	1.25	313.7	100.2	41	西	2.1
		均值	1.15	/	/	/	/	/
7月14日	G1上风向	1	0.45	309.5	100.1	55	西	1.3
		2	0.52	309.5	100.1	55	西	1.3
		3	0.36	309.5	100.1	55	西	1.3
		4	0.38	309.5	100.1	55	西	1.3
		均值	0.43	/	/	/	/	/
	G2下风向	1	0.53	309.5	100.1	55	西	1.3
		2	0.72	309.5	100.1	55	西	1.3
		3	0.68	309.5	100.1	55	西	1.3
		4	0.58	309.5	100.1	55	西	1.3
		均值	0.63	/	/	/	/	/
	G3下风向	1	0.63	309.5	100.1	55	西	1.3
		2	0.78	309.5	100.1	55	西	1.3
		3	0.79	309.5	100.1	55	西	1.3
		4	0.84	309.5	100.1	55	西	1.3
		均值	0.76	/	/	/	/	/
	G4下风向	1	0.75	309.5	100.1	55	西	1.3
		2	0.6	309.5	100.1	55	西	1.3
		3	0.61	309.5	100.1	55	西	1.3
		4	0.69	309.5	100.1	55	西	1.3
		均值	0.66	/	/	/	/	/
均值最大值			1.15	/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6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mg/m³)	气温(K)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7月13日	厂内无组织G5	1	1.33	312.2	100.1	38	西	2.3
		2	1.18	312.2	100.1	38	西	2.3
		3	1.24	312.2	100.1	38	西	2.3
		均值	1.25	/	/	/	/	/
	厂内无组织G6	1	1.51	311.2	100.0	37	西	1.5
		2	1.29	311.2	100.0	37	西	1.5
		3	1.34	311.2	100.0	37	西	1.5
		均值	1.38	/	/	/	/	/
7月14日	厂内无组织G5	1	0.48	312.2	100.1	38	西	2.3
		2	0.93	312.2	100.1	38	西	2.3
		3	0.53	312.2	100.1	38	西	2.3
		均值	0.65	/	/	/	/	/
	厂内无组织G6	1	0.65	311.2	100.0	37	西	1.5
		2	0.69	311.2	100.0	37	西	1.5
		3	1.08	311.2	100.0	37	西	1.5
		均值	0.81	/	/	/	/	/
均值最大值			1.38	/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九、噪声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9.1、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8	等效声级值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测 1 次

9.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点位见图 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65（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西厂界外 1 米	2022/7/13	52.5	65	达标
		2022/7/14	52.3	6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2022/7/13	48.3	65	达标
		2022/7/14	53.4	65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 米	2022/7/13	49.3	65	达标
		2022/7/14	55.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2/7/13	48.8	65	达标
		2022/7/14	54.4	65	达标
N5	东厂界外 1 米	2022/7/13	48.7	65	达标
		2022/7/14	51.8	65	达标
N6	东厂界外 1 米	2022/7/13	48.2	65	达标
		2022/7/14	51.7	65	达标
N7	南厂界外 1 米	2022/7/13	49.2	65	达标
		2022/7/14	53.3	65	达标
N8	南厂界外 1 米	2022/7/13	48.7	65	达标
		2022/7/14	52.6	65	达标



注：1、▲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位置；

2、N1-N8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编号。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十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10-1。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7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2.3m/s；7月14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5-1.6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10-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06-pH1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rand161 数字滴定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S204S 电子天平	4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204S 电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8860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MS204S 电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8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表十一、总量核算

11.1 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1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 \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接管口 S1	排放浓度 mg/L	/	19	26	0.22	0.16
	排放量(t/a)	13460	0.257	0.358	0.0029	0.0020
	环评设计量 (t/a)	13460	5.38	2.692	0.104	0.453

备注：本次验收水量根据水平衡数据得出以环评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11.2 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2。

表 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设计年排放量 (t/a)
生产工序	颗粒物	锅炉废气：0.0123 喷砂工序：0.0404 喷漆工序：0.0748	2400	0.306	0.912
	二氧化硫	0.0303	2400	0.0727	0.12
	氮氧化物	0.0868	2400	0.208	0.561
	挥发性有机物	0.0213	2400	0.0511	0.194

备注：本项目实行常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转 2400 小时，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年运行 2400 小时核算。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2.1.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悬浮物及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12.1.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表面涂装的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2.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65(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12.1.4 固体废物

下料产生的边角料、成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切削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废焊材、喷砂产生的废砂、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废焊材、喷砂和收集的粉尘产生的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置。

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12.2、建议：

（1）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表十三、附件

- 1、《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投备[2020]610，2020年6月24日）；
- 2、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备案证；
- 3、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4、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5、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6、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处置协议；
- 7、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 8、《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 9、《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 10、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1、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10085号

关于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3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610号

项目名称：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020-320582-34-03-538642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3号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园路3号，利用自有厂房36105.77平方米用于压力容器、工业锅炉、其他机械产品制造，工艺流程为：钢材-下料-成型-金属切削加工-焊接-总装-探伤-热处理-水压-喷砂-喷漆-包装-成品；主要用材：钢板、钢管、油漆、焊材等；主要设备有：车床、刨床、磨床、铣床、拉床、油压机、立车、滚齿机、切割机、加工中心、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投产后年产生压力容器300套、工业锅炉300套、其他机械产品500套；用电量250万度，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扩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24

排水户名称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忠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2746204798B			
详细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3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建筑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称（尾管）	否	
许可证编号	PSXK-GYJZL-2020132			
有效期	2020.7.1—2025.6.30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简称）	排水量（m³/d）	污水最终去向
无	南园路及塘市街	23.2	城南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生活污水项目及其排放标准（mg/L）： 色度标准值 70 倍；悬浮固体标准值 10ml/L（15min）； 生化需氧量（BOD5）标准值 350 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值（CODCr）500（800）mg/L；动植物油标准值 100 mg/L； PH标准值 6.5-9.5；氨氮标准值 45mg/L；总氮标准值 70 mg/L； 总磷标准值 8 mg/L；				
备注	许可项目名称：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接入市政管网项目 上述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许可接入南园路及塘市街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雨水接入南园路及塘市街市政雨水管网。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水户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水户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水户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7462047988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4620479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202129S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协议

处置方（甲方）：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产废方（乙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一般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 586 号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南园路 3 号
电话： 电话：0512-58913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废弃物情况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生产性废料_____等，为乙方生产性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废弃物回收用途

甲方从乙方回收的可再生利用废弃物全部送往相关单位再利用，对于不可再生废弃物全部送往国家电厂焚烧或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堆肥、制砖综合利用和水泥窑协同处置。

三、废弃物处理价格

序号	品种	分类	价格（元/吨）	备注
1	工业垃圾	一般固废	460	
2	发泡垃圾			
3	建筑垃圾			
4	混合垃圾			

四、废弃物回收期限和回收日期

甲乙双方约定，废弃物由甲方上门服务，具体日程安排由乙方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即可，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

五、废弃物处理费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2、乙方支付甲方处理费的方式如下：甲方每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乙方，乙方_____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从乙方回收的可再利用废弃物全部送往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严格规范的环保处置。

2、甲方向乙方及社会郑重承诺,甲方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向乙方所提供一切资质证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均属真实、有效,如有虚报失实之处,乙方可以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承担合同解除之前所发生业务中的任何全部责任。

4、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要求在乙方所在区域内及时清理、分类好所有垃圾,并保持、维护乙方工厂的环境卫生。

5、为确保一般工业固废的安全处置,乙方跟甲方签订合同起,在合同有效期内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再次增加新的供应商同时进行处置,如有违规违约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整。

6、乙方转交甲方处置的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含有任何危险废弃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承担违约金五万元整。

七、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提交江阴市人民法院。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章(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张家港海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南园路3号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含涂料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

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总价格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处置费单价 (含6%税)	备注
1	废油漆桶	D16	900-041-49	2T	3300 元/吨	处置费 含运输 费用
2	废漆渣	R15	900-252-12	0.1T	3300 元/吨	

2、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付款结算清单。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30天内按照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收处置费。

3、如甲方未及时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按应支付金额自应支付日期起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NT0681OOD018 (第四次发证)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U FEI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利用 6.4 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包括 200t 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6 万只(14200 吨/年); 200t 以下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5000 吨/年; 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5 万只(48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6-12, 900-299-12) 20000 吨/年; 废浆废渣(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7 年 7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8166620210613003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及年报信息



名称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LIU-FH1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物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81OOD018-1核定范围、核定期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通惠(22) 号

甲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境内合法接受委托收集处置感光材料废物的专业定点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处置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与乙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

1、委托处置的危废特性：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状态	包装
印刷	废定、显影液 HW16	231-001-16	液态	塑料桶
印刷	废定、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液态	塑料桶
非特定行业	废定、显影 HW16	900-019-16	液态	塑料桶

2、甲方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并存放在专用的容器中，由专
负责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废物不流失，按规范废定和废显的收集量在
1 的数量中实施，并按国家规定做好标记标识工作。

3、甲方将上述废物全部委托乙方处置，履约开始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
排放或交给其它无证单位和个人处置。

(二) 乙方：

1、乙方对委托处置的危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运输费和装卸费由甲方负责。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在废物离开产生单位后，其污染防治的责任由乙方
承担。

3、乙方严格按环保部门的标准认可的处置方式处置危废。

4、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定期向南通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报告甲
方委托处置危废的情况，并办理有关手续，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

二、合同签订五日内甲方应及时给乙方支付一年的处置费(6000.00)元，乙方在
收到处置费后即时将盖章的合同，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含税发票快递
给甲方。年处置量 1.00 吨左右。一年内超过一吨的按 3400 元/升加收处置费，
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废水中含银含量超过 3g/升以上的乙方按规定(以市场价

为标准，扣除损耗和所需费用）返还。

三、违约责任

- 1、在运输废物中因违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运输方负责。
- 2、乙方未及时收集废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甲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本协议，擅自将危废交给无法定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收集、处置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按违约规定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因市场变化废物产生量和处置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提前一周书面告知对方。

2、按环保部门要求按程序各自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手续。

五、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再行协商续签事宜。

2、执行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送市（县）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份。

甲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波 电话： 手机：13405606566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82205713
开户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顾明华 电话：0513-85525551 手机号：1537099355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148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326008605018170008383 行号：301306006054

签约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编号 320602000201612020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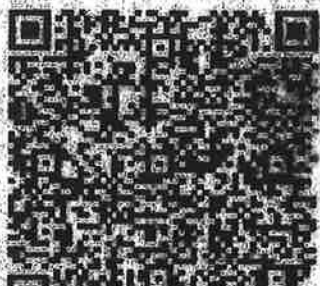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张家港市海陆空(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859739794 (1/1)

名称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跃龙南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	仲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感光材料废物(废定影液、废显影液)(HW16) 45吨/年、含氰镀银废水(HW33)45吨/年并。(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经营);承接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治理;环保药剂、设备、仪器销售;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0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JSNT0601OOD013-2

名称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华

注册地址 南通市跃龙南路14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感光材料废物(废定影液、废显影液)(HW16, 231-001-16、231-002-16、749-001-16、900-019-16)45吨/年、含氰镀银废水(HW33, 900-028-33)45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5月至 2023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

发证日期:2020年5月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2月



有偿服务协议

编号: 164

甲方: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环卫所

根据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 and 《合同法》有关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充分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服务内容及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可焚烧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突击清理的杂草及农作物废秸秆应另签协议)、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拖运实行有偿服务。

二. 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于有偿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且乙方开具财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款项。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合适的服务地点, 不得随时变动, 生活垃圾必须入桶或入垃圾房, 以免造成乙方工作上的被动, 服务地点需更改的, 应事先通知乙方。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依法收取有偿服务费, 并严格执行《张家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做好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3.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养护, 乙方应配合支持甲方的工作。

4. 甲方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电话, 生活垃圾必须在五小时之内负责清运干净, 化粪池必须凭票据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清运。

5. 协议期满, 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甲方需服务的, 须提前一月到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6. 甲方若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的, 乙方有权即时停止服务, 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双方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需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 并附补充协议随本协议一并生效。

环卫有偿服务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年收费标准 (元)	全年应收费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宅户	元/户.年			
	机关、团体、企事业	元/人.年			
	单位、个体工商户				
垃圾清运费		桶	3	1800/桶	5400
化粪池清运费		只(车)			
经营服务性行业收费	餐饮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娱乐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生活污水清运		吨			
其它					
合 计(大写)		伍仟肆佰元整			

收款人全称：张家港市杨舍镇财政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5352582287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城东办事处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14日





22101234034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2) 新锐 (综) 字第 (02181)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船用锅炉厂区整体搬迁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2022)新锐(综)字第(0218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
项目名称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压力容器、船用锅炉厂区整体搬迁项目验收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
联系人	刘凯	电话	13812982899
现场检测人员	吴龙飞、陈宇杰	现场检测日期	2022年7月13日、14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孙丽娅、黄潇逸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4日-18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工况信息	见附件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5页。		

编制: 周柳柳

审核: 王红蕾

签发: 卢静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1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20218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总磷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S1	202202181 S1-1-1	2022.7.13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6	9	0.047		0.46
	202202181 S1-1-2	2022.7.13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4	11	0.043		0.36
	202202181 S1-1-3	2022.7.13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4	8	0.056		0.35
	202202181 S1-1-4	2022.7.13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7	9	0.035		0.21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20218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S1	202202181 S1-2-1	2022.7.14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7	29	0.245	0.09	
	202202181 S1-2-2	2022.7.14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9	29	0.277	0.09	
	202202181 S1-2-3	2022.7.14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9	30	0.257	0.09	
	202202181 S1-2-4	2022.7.14	透明、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27	28	0.259	0.09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2181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1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202181G1-1-1	0.077
	202202181G1-1-2	0.097
	202202181G1-1-3	0.09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202181G2-1-1	0.172
	202202181G2-1-2	0.194
	202202181G2-1-3	0.15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202181G3-1-1	0.153
	202202181G3-1-2	0.174
	202202181G3-1-3	0.19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202181G4-1-1	0.191
	202202181G4-1-2	0.155
	202202181G4-1-3	0.174
最大值		0.194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02181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14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202181G1-2-1	0.077
	202202181G1-2-2	0.116
	202202181G1-2-3	0.11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202181G2-2-1	0.191
	202202181G2-2-2	0.175
	202202181G2-2-3	0.17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202181G3-2-1	0.172
	202202181G3-2-2	0.194
	202202181G3-2-3	0.15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202181G4-2-1	0.153
	202202181G4-2-2	0.194
	202202181G4-2-3	0.173
最大值		0.194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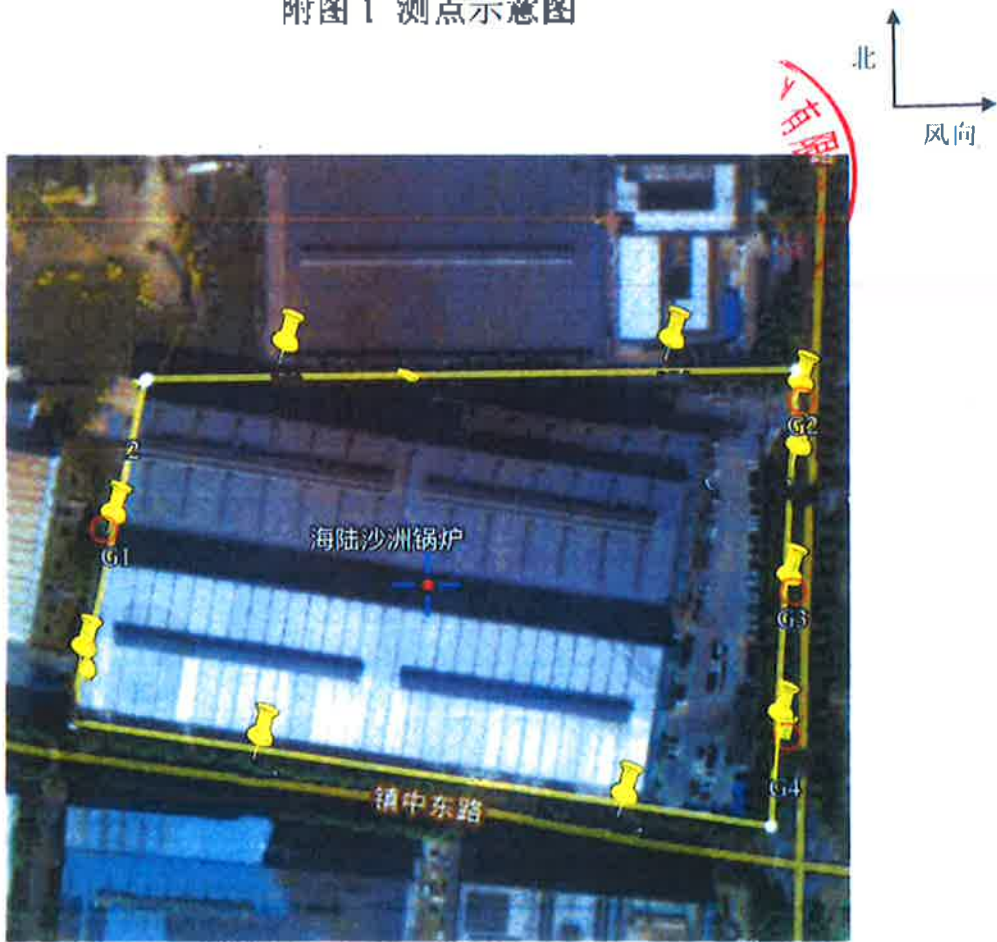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21	2023.0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3.0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2.09.02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01.03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8	2022.11.04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2.09.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37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38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39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40	2023.05.29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3.01.04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G1、G2、 G3、G4	颗粒物（总 悬浮颗粒 物）	2022.7.13 9:40-10:40	310.2	100.3	47	西	1.9
		2022.7.13 11:40-12:40	313.7	100.2	41	西	2.1
		2022.7.13 13:40-14:40	312.2	100.1	38	西	2.3
		2022.7.14 9:30-10:30	309.5	100.1	55	西	1.3
		2022.7.14 11:30-12:30	313.5	100.0	46	西	1.7
		2022.7.14 13:30-14:30	311.2	100.0	37	西	1.5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备注：O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产品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产量			主要原材料使用量	计划月(年)产量
	工业锅炉	压力容器	其他机械产品		
2022年7月13日	1台	1台	2台	钢板、钢管	工业锅炉 300台
2022年7月14日	1台	1台	1台	焊条、焊丝	压力容器 300台
年 月 日					其他机械产品 500台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当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公章)
2022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 0512-35022005

传真: 0512-35022259

*****报告结束*****



22101234034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0) 新锐 (综) 字第 (12278)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

扩建项目--“三同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
项目名称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三同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
联系人	刘凯	电话	13812982899
现场检测人员	吴龙飞、黄诚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2年7月13日、14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孙丽娅、张昱烨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4日-18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工况信息	见附件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23页。		
编制： <u>周柳柳</u> 审核： <u>王红蕾</u> 签发： <u>沈永保</u>  签发日期：2022年 <u>7</u>月 <u>13</u>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012278G1-1-1	0.077
	202012278G1-1-2	0.097
	202012278G1-1-3	0.09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012278G2-1-1	0.172
	202012278G2-1-2	0.194
	202012278G2-1-3	0.15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012278G3-1-1	0.153
	202012278G3-1-2	0.174
	202012278G3-1-3	0.19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012278G4-1-1	0.191
	202012278G4-1-2	0.155
	202012278G4-1-3	0.174
最大值		0.194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012278G1-1-1	0.50
	202012278G1-1-2	1.09
	202012278G1-1-3	0.52
	202012278G1-1-4	0.66
	均值	0.6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012278G2-1-1	0.81
	202012278G2-1-2	0.68
	202012278G2-1-3	0.79
	202012278G2-1-4	0.78
	均值	0.7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012278G3-1-1	0.68
	202012278G3-1-2	0.50
	202012278G3-1-3	0.80
	202012278G3-1-4	1.04
	均值	0.7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012278G4-1-1	1.14
	202012278G4-1-2	1.01
	202012278G4-1-3	1.18
	202012278G4-1-4	1.25
	均值	1.14
均值最大值		1.14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1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G5	202012278G5-1-1	1.33
	202012278G5-1-2	1.18
	202012278G5-1-3	1.24
	均值	1.25
厂内无组织 G6	202012278G6-1-1	1.51
	202012278G6-1-2	1.29
	202012278G6-1-3	1.34
	均值	1.38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14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012278G1-2-1	0.077
	202012278G1-2-2	0.116
	202012278G1-2-3	0.11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012278G2-2-1	0.191
	202012278G2-2-2	0.175
	202012278G2-2-3	0.17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012278G3-2-1	0.172
	202012278G3-2-2	0.194
	202012278G3-2-3	0.15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012278G4-2-1	0.153
	202012278G4-2-2	0.194
	202012278G4-2-3	0.173
最大值		0.194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012278G1-2-1	0.45
	202012278G1-2-2	0.52
	202012278G1-2-3	0.36
	202012278G1-2-4	0.38
	均值	0.4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012278G2-2-1	0.53
	202012278G2-2-2	0.72
	202012278G2-2-3	0.68
	202012278G2-2-4	0.58
	均值	0.6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012278G3-2-1	0.63
	202012278G3-2-2	0.78
	202012278G3-2-3	0.79
	202012278G3-2-4	0.84
	均值	0.7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012278G4-2-1	0.75
	202012278G4-2-2	0.60
	202012278G4-2-3	0.61
	202012278G4-2-4	0.69
	均值	0.66
均值最大值		0.76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G5	202012278G5-2-1	0.48
	202012278G5-2-2	0.93
	202012278G5-2-3	0.53
	均值	0.65
厂内无组织 G6	202012278G6-2-1	0.65
	202012278G6-2-2	0.69
	202012278G6-2-3	1.08
	均值	0.81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热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2	大气压	kPa	100.2				/
3	烟气温度	℃	149	150	151	15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244	5877	5515	5879	/
5	含氧量	%	12.8	13.1	13.1	13.0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2.2	2.0	2.5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3.3	3.0	3.8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29×10 ⁻²	1.10×10 ⁻²	1.47×10 ⁻²	/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3	7	6	9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9	11	9	14	/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12×10 ⁻²	4.11×10 ⁻²	3.31×10 ⁻²	5.29×10 ⁻²	/
1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5	13	/
1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23	20	/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49×10 ⁻²	7.64×10 ⁻²	8.27×10 ⁻²	7.64×10 ⁻²	/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5基准氧含量 其他工业炉窑, 基准氧含量为9%,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2020)新钱(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3	
处理装置		滤筒除尘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0.2				/
3	烟气温度	℃	39	39	39	3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2356	23236	22726	22773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1.7	2.3	1.9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3.95×10 ⁻²	5.23×10 ⁻²	4.33×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R3 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3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950				/	/
2	大气压	kPa	100.2				/	/
3	烟气温度	℃	32	33	33	3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2133	44758	45409	44100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8	2.3	2.6	3.2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2	0.103	0.118	0.141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7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	
8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5931	45197	45450	45526	/	
9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³	1.43	1.29	1.99	1.57	/	
10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6.57×10 ⁻²	5.83×10 ⁻²	9.04×10 ⁻²	7.15×10 ⁻²	/	
备注：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VOCs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VOCs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P3 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	0.950		
2	大气压	kPa	/	100.2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1	ND	ND	ND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	1.43	1.29	1.99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口 喷漆工序 P4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3	
处理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				/
2	大气压	kPa	100.2				/
3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9134	46389	47030	47518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5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5×10 ⁻²	7.42×10 ⁻²	7.05×10 ⁻²	7.60×10 ⁻²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7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
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027	46385	47103	46838	/
9	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测浓度	mg/m ³	0.05	1.25	0.53	0.61	/
10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5.80×10 ⁻²	2.50×10 ⁻²	2.86×10 ⁻²	/
备注：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VOCs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VOCs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口 喷漆工序 P4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	1.131		
2	大气压	kPa	/	100.2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1	ND	ND	ND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0.342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0.317	0.337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0.343	0.136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	0.051	0.244	0.057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热处理工序废气排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3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
2	大气压	kPa	100.2				/	/
3	烟气温度	℃	153	152	153	15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836	5841	5490	5722	/	
5	含氧量	%	13.4	13.7	13.9	13.7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1.5	1.7	/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3.1	2.5	2.8	/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2×10 ⁻³	1.11×10 ⁻²	8.24×10 ⁻³	9.73×10 ⁻³	/	
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ND	ND	ND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6	ND	ND	ND	/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	-	-	/	
1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5	17	/	
1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5	28	/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5	9.93×10 ⁻²	8.24×10 ⁻²	9.73×10 ⁻²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2、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5基准氧含量 其他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为9%，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滤筒除尘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2	大气压	kPa	100.2				/
3	烟气温度	℃	39	39	40	39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446	22450	24382	23426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5	1.6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2×10 ⁻²	3.37×10 ⁻²	3.90×10 ⁻²	3.75×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P3 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0.950				/	/
2	大气压	kPa	100.2				/	/
3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5521	45537	44997	45352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5	6.8	6.0	5.1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4	0.310	0.270	0.231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7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	
8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5769	45396	45632	45599	/	
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2.14	1.29	3.73	2.39	/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0.79×10 ⁻²	5.86×10 ⁻²	0.170	0.109	/	
备注: 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VOCs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 VOCs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 加和方式由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P3 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3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	0.950		
2	大气压	kPa	/	100.2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	0.66	0.34	2.42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	1.40	0.944	1.13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0.080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	0.078	0.010	0.097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口 喷漆工序 P4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²	1.131				/
2	大气压	kPa	100.2				/
3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6173	45745	46071	45996	/
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1.5	1.7	1.6	/
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9×10 ⁻²	6.86×10 ⁻²	7.83×10 ⁻²	7.36×10 ⁻²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7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
8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5056	45362	45352	45257	/
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0.21	0.44	0.27	0.31	/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速率	kg/h	9.46×10 ⁻³	2.00×10 ⁻²	1.22×10 ⁻²	1.40×10 ⁻²	/
备注：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VOCs因子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醛、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VOCs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加和方式由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012278

工业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口 喷漆工序 P4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23
处理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道截面积	m ²	/	1.131		
2	大气压	kPa	/	100.2		
3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1	ND	ND	ND
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5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	0.180	0.227	0.177
7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8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9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0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2	ND	ND	ND
11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3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14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ND	ND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ND
16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17	对/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ND	ND	ND
18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	0.029	0.168	0.067
19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20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21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2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3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07	ND	0.040	0.026
24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ND	ND	ND
25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012278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7月13日 15:33-16:23 22:00-22:48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夜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引风机	--	3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012278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 外1米	2022.7.13	/	/	52.5	48.4	2.2	1.8	--
N2	西厂界 外1米		/	/	53.4	48.3	2.2	1.8	--
N3	北厂界 外1米		引风机	10	55.3	49.3	2.3	1.8	--
N4	北厂界 外1米		引风机	15	54.5	48.8	2.3	1.8	--
N5	东厂界 外1米		/	/	51.8	48.7	2.3	1.8	--
N6	东厂界 外1米		/	/	51.5	48.2	2.3	1.8	--
N7	南厂界 外1米		/	/	53.2	49.2	2.3	1.8	--
N8	南厂界 外1米		/	/	52.9	48.7	2.3	1.8	--
以下空白									

(2020)新锐(综)字第(12278)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012278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7月14日 14:46-15:32 22:01-22:48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引风机	--	3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012278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 外1米	2022.7.14	/	/	52.3	48.3	1.6	1.7	--
N2	西厂界 外1米		/	/	53.4	49.2	1.6	1.7	--
N3	北厂界 外1米		引风机	10	55.7	49.2	1.6	1.7	--
N4	北厂界 外1米		引风机	15	54.4	48.4	1.6	1.7	--
N5	东厂界 外1米		/	/	51.8	48.5	1.5	1.7	--
N6	东厂界 外1米		/	/	51.7	49.3	1.5	1.7	--
N7	南厂界 外1米		/	/	53.3	49.8	1.5	1.7	--
N8	南厂界 外1米		/	/	52.6	48.6	1.5	1.7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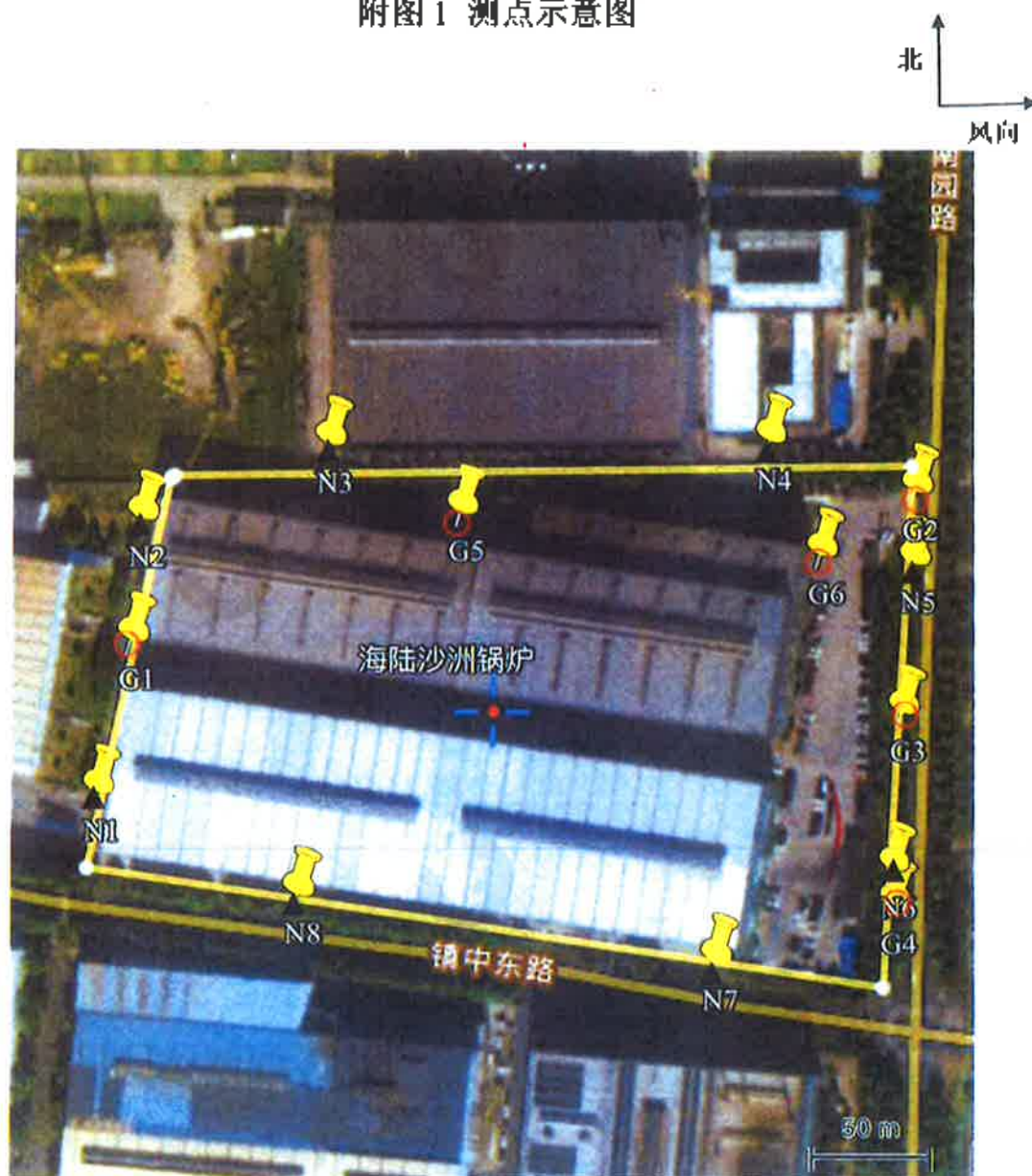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2.09.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37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38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39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CSB-C-057-40	2023.05.29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6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9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9	2023.03.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SB-C-053-5	2023.01.04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4	2023.02.2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8	/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CSB-C-082-3	2023.02.2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0	2023.03.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0	2023.03.02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3.01.03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3.01.04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10.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JCSB-C-040-4	2023.08.31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G1、G2、 G3、G4	颗粒物（总 悬浮颗粒 物）	2022.7.13 9:40-10:40	310.2	100.3	47	西	1.9
		2022.7.13 11:40-12:40	313.7	100.2	41	西	2.1
		2022.7.13 13:40-14:40	312.2	100.1	38	西	2.3
		2022.7.14 9:30-10:30	309.5	100.1	55	西	1.3
		2022.7.14 11:30-12:30	313.5	100.0	46	西	1.7
		2022.7.14 13:30-14:30	311.2	100.0	37	西	1.5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11:50-12:47	313.7	100.2	41	西	2.1
		2022.7.14 9:40-10:37	309.5	100.1	55	西	1.3
G5、G6	非甲烷总烃	2022.7.13 13:50-14:45	312.2	100.1	38	西	2.3
		2022.7.14 13:40-14:35	311.2	100.0	37	西	1.5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备注：1、▲N1-N8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OG1-G6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件 1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计划月产量
	工业锅炉	压力容器	其他机械产品		
2022年7月13日	1台	1台	2台	钢板、钢管	工业锅炉 200台
2022年7月14日	1台	1台	1台	焊条、焊丝	压力容器 200台
年 月 日					其他机械产品 500台

2.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废气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签名)

2022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 0512-35022005

传真: 0512-35022259

*****报告结束*****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计划月（年）产量
	工业锅炉	压力容器	其他机械		
2022年7月13日	1台	1台	1台	钢板、钢管	工业锅炉 300台
2022年7月14日	1台	1台	1台	焊条、焊丝	压力容器 300台
年 月 日					其他机械 50台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联系电话：0512-35022005

传真：0512-3502225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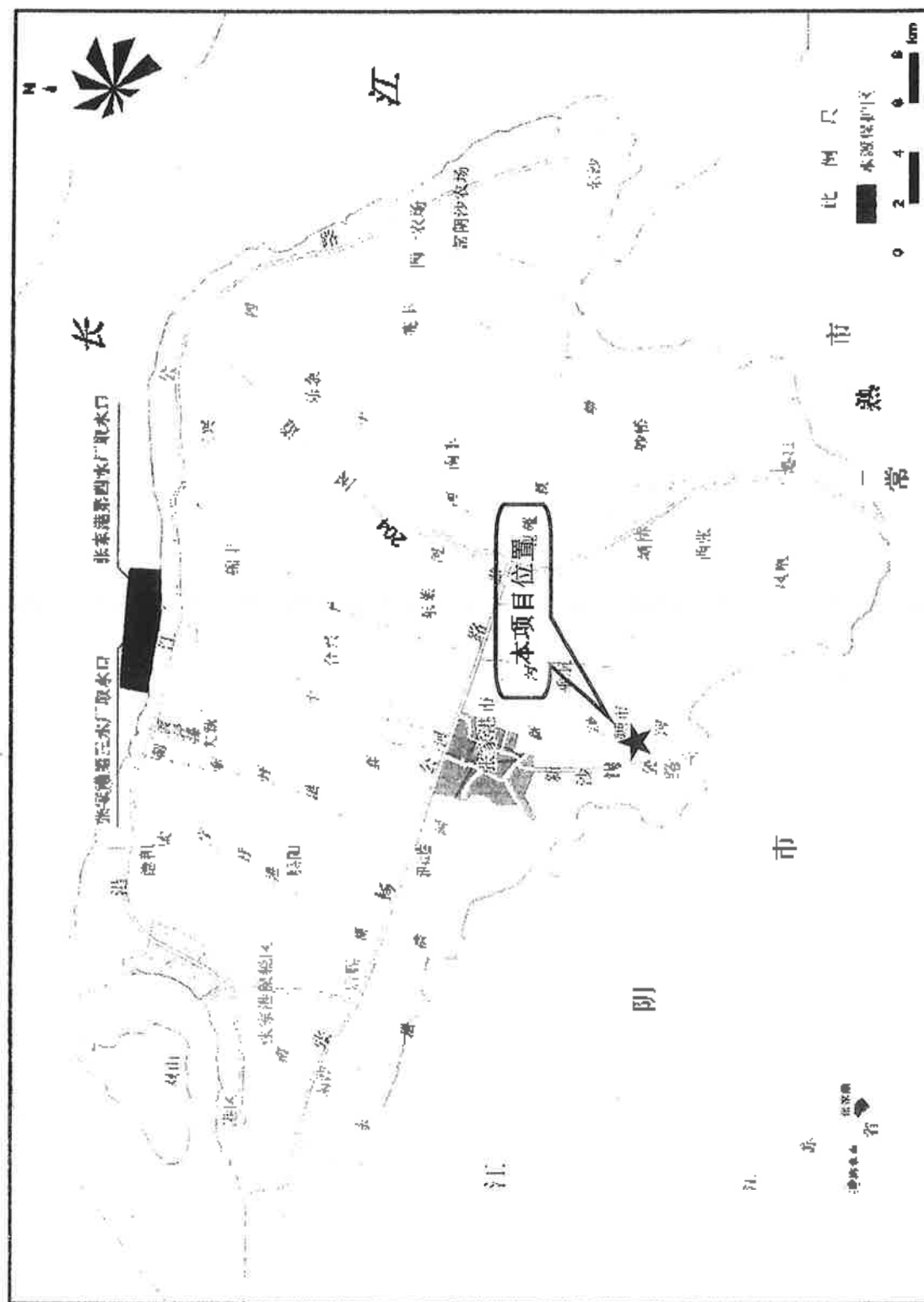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8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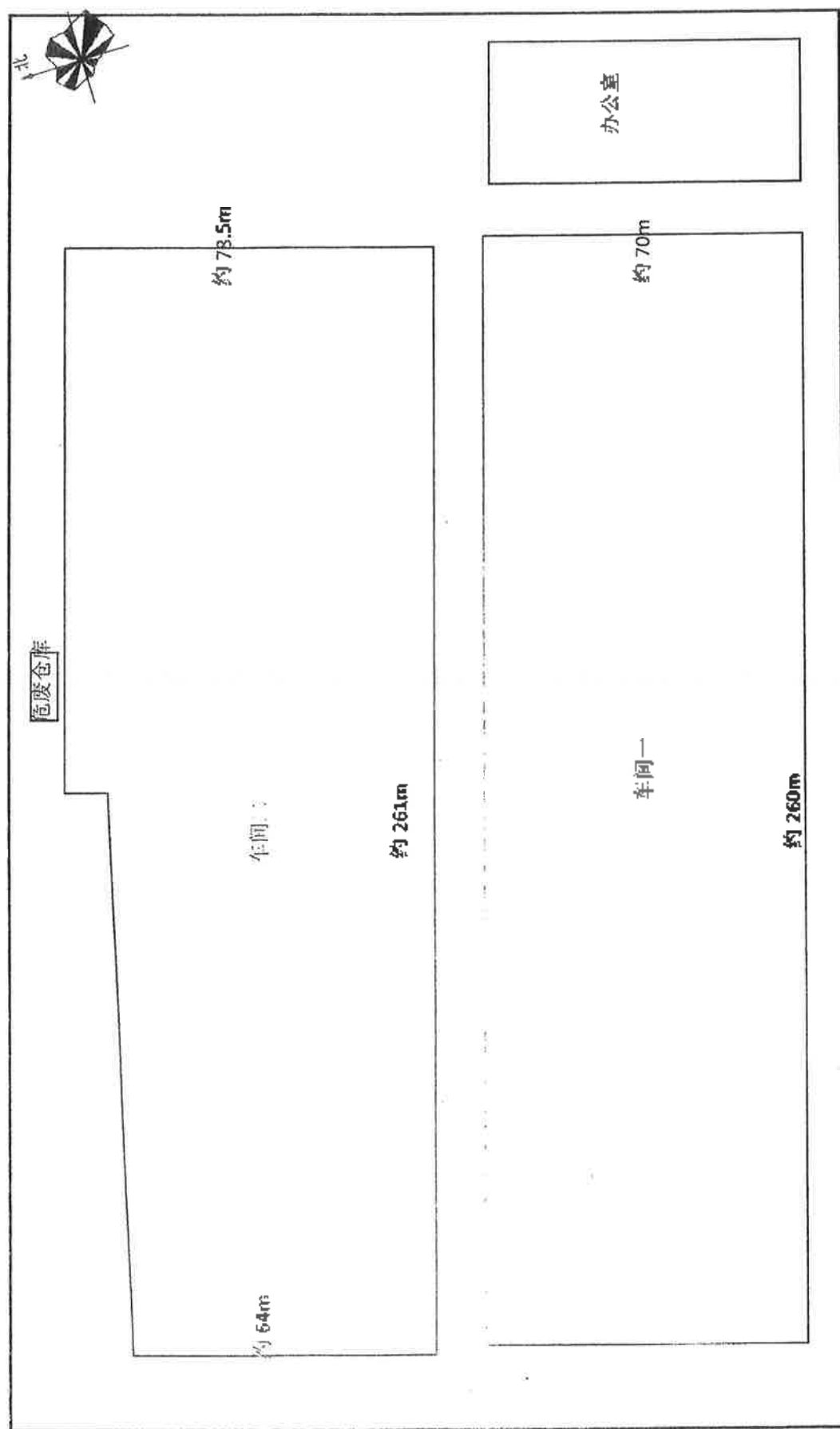
200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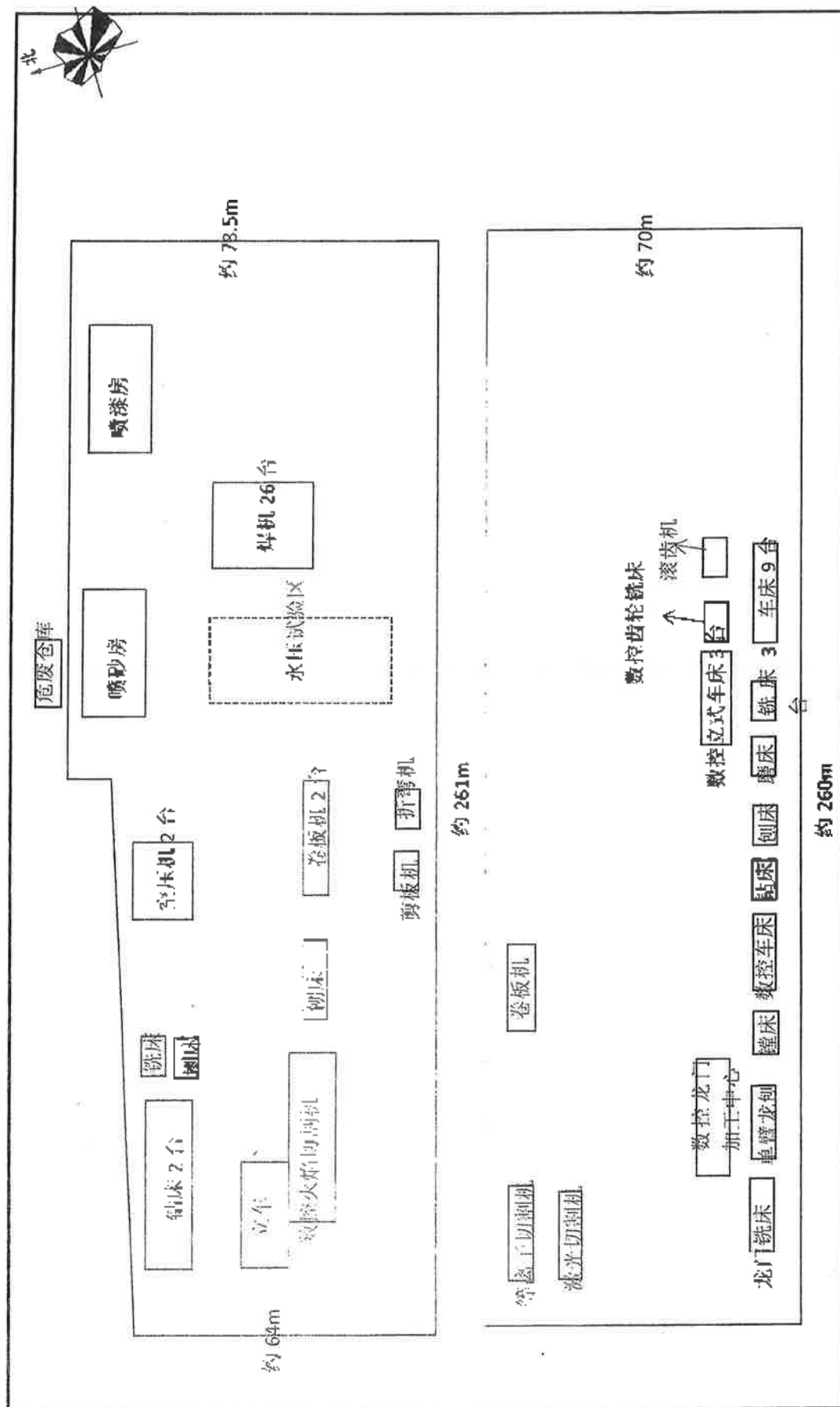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设备布置图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9月21日，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3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总计36105.77平方米，办公用房2697.12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在车间内新增喷砂房、喷漆及其他设备，项目建成后，产能变为年产压力容器300台、工业锅炉300台、其他机械产品5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610），2020年5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13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085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压力容器 300 台、工业锅炉 300 台、其他机械产品 5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依据原环评报告、环评注册表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

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变动并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生产工艺，不增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热处理工序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为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粉尘，使用1套移动式除尘器对焊尘进行收集处理，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堆场附近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车间布置隔声设施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下料产生的边角料、成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切削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废焊材、喷砂产生的废砂、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废焊材、喷砂和收集的粉尘产生的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置。

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1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本项目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悬浮物及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表面涂装的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下料产生的边角料、成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切削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废焊材、喷砂产生的废砂、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废焊材、喷砂和收集的粉尘产生的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置。

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车间二最外围开始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工业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和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
- 2、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都可以追溯。
- 3、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 4、企业尽快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